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稿)

于2014年3月 26日经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1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	2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2
第二节 定期报告	2
第三节 临时报告	4
第四节 重大事件	5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管理	7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7
第六章 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	8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9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12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和常设机构	12
第十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划分及责任追究制度	13
第十一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15
第十二章 附则	1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开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信息。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

第三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替代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称“广东证监局”),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制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并同时深交所网站上披露。

第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各部室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

6、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十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二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四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按照深交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七条 本制度以上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八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程序：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

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定期报告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最新文件的规定编制。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

一、年度报告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 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二、中期报告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季度报告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定期报告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公司应当与深交所事先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并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的披露事宜。公司的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送, 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 审计报告原件 (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按深交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五) 停牌申请 (如适用);
-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 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 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一)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经审核后，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二)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经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布。

(三)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报送深交所，经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布。

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该等会议记录。

(四)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如属延期，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五)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做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做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因突发事件致使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六)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统计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七) 股东大会以会议文件等形式向股东通报的重要内容，如未公开披露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四节 重大事件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知情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以上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若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亏损,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实现扭亏为盈或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出现大幅变动(上升或下降50%以上的)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的交易以及新闻媒介、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

- (一) 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二) 新闻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未公开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不得非法对他人提供相关信息。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提供未公开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该信息是否应按要求进行披露,并上报董事长审核;按要求应予以披露的信息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按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位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条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责任和保密措施:

- 1、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2、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在获得该信息后至该信息被公开披露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也不得推荐他人买卖;
- 3、董事会及董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要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 4、公司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发出正式公告前,未公开信息处于保密状态。若信息不能保密或事实上已经外泄,公司应当立即通知深交所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将该信息向所有投资者迅速传递;
- 5、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和内部网络上刊载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要信息。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外部监督。

第六章 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如下:

(一) 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秘书送达董事审阅;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 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相关人员应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

(一) 公司对外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时,应在文件签

署前知会董事会秘书，并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三) 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负责人或指定的信息报告人应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合同、政府批准文件、法律法规文本、诉讼或仲裁文件、情况说明等。报告人应保证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的信息报告人(以下统称“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按本制度第四十七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接到报告的信息后，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并敦促董事会秘书作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及时向董事长或监事会召集人提出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建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临时报告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在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临时报告文件。

若临时报告不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二)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 (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
- (四) 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

司派出的该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该参股子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和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五) 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由董事会秘书把关并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发布的流程如下:

- (一)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的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交所审核登记;
- (二)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广东证监局,并备于公司供社会公众查阅;
- (四) 证券事务代表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归档保存。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信息包括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部,负责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和新闻媒体等方面的联系,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撰写公司信息披露文稿,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的监管部门文件时应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应报告和通报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

第五十八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九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和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并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证券事务部的工作，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可向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咨询，由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公司设有审计部门，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2 个交易日内;

(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 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参照本制度第五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的, 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条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管理和控制系统, 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的收集和披露工作, 以确保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得到迅速的归纳和整理。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 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七十二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 实行预约制度, 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统筹安排, 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 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和常设机构

第七十四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保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应分类管理,监事会文件由监事会安排保管。

第七十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 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股东咨询电话: 0663-3271838

传真: 0663-3269266

邮政编码: 515500

电子邮箱: greatoo_dm@greatoo.com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划分及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系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交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七十七条 董事和董事会的责任:

1、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不包括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除非获得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向外传递非公开重大信息。

3、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七十八条 监事和监事会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除非获得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向外传递非公开重大信息。

4、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2、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

3、子公司经理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十条 各部（室）负责人应认真、负责地传递本制度所要求传递的各类信息，并严格履行本制度。各部（室）负责人应及时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通知证券事务部。对任何有违本规定的行为和事项，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室）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者将承担法律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纪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会议结束后，必须在相关会议纪录上签字，因特殊原因没有出席会议的，需签署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

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纪录保管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纪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统一保管，监事履行职责的纪录则由监事会安排统一保管。

第八十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的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解除职务等处分，并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报告内容不准确或者泄漏重大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存在疏漏或者误导性陈述，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可以建议董事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或经济责任。

第八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深交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八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八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十一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将所有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第九十条 公司、深交所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询问、调查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其向公司和深交所做出的回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二)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三)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四)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
- (五)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
- (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
- (三)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预计该事件难以保密;
- (四)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公司答复,告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